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时，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的审计合作关系。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公司已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对瑞华所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声森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

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NO. 000487）。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所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按致同所投标报价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



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